



廣西培賢國際職業學院
Guangxi Peixian International College

转发关于《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园丁杯” 广西教育系统第五届书法篆刻 作品展》的通知

学校全体老师：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园丁杯”广西教育系统第五届书法篆刻作品展》（桂教体卫艺〔2020〕33号）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有意参加的老师按照文件及附件2的要求，并于9月25日17:00前将作品电子版发送至科研与发展规划处邮箱（jsfzzx@qeixianedu.cn）

未尽事宜，请联系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联系人及电话：乔诚，0776-2630511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廣西培賢國際職業學院
Guangxi Peixian International College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体卫艺〔2020〕3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园丁杯”广西教育系统第五届书法篆刻作品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精神，我厅决定举办“园丁杯”广西教育系统第五届书法篆刻作品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全区各大、中、小学校的教职员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干部职工，各大、中、小学校的在校学生。

二、内容要求

本次展览主题为“追求真善美，传递正能量”，提倡投稿作者书写与抗击疫情、脱贫致富及教育相关的健康向上的古今诗词、楹联、文赋等；亦可紧扣展览主题自撰书写内容，文白均可，诗、词、曲、赋、联、文等体裁不限。书写非自撰内容时应注意使用权威版本，保持内容的准确连贯和相对完整，且应在落款处写上原作者姓名及篇名，并附作品释文。投稿作者须遵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书写内容不存在著作权、名誉权等争议和纠纷。因书写内容而产生的纠纷，由投稿作者本人负责。



三、形式要求

(一)书法作品尺寸在6尺整张以内,且不得小于4尺对开,一律为竖式,书体不限。

(二)篆刻作品只收印屏(附释文),不少于八方印,且至少要有两方印章边款,尺寸统一为四尺对开条幅。

(三)所有作品请勿托裱,且不符合尺寸要求者不予评选。

四、征稿时间

本次展览对投稿作品的评选,分为初评与复评两个阶段进行。

参加初评的作品要求以电子照片的方式进行投稿,投稿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止。

参加复评的作品,作者需获取展览组织者的入围复评通知后,再以作品原件进行投稿,投稿起止时间另行通知。

五、评审安排

(一)评审分组。

1. 教工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职员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干部职工)。

2. 学生组。

(1) 大学组(分专业组和非专业组)。

(2) 中学组(高中、初中、中职、中专、技工学校)。

(3) 小学组。

(二)评审办法。

1. 教师作品不评奖,只评入展作品和入选作品。入展 60



件，入选若干件。

2. 学生作品评选出优秀奖 30 件（大、中、小学分别为每组 10 件）直接入展，另入展 180 件（每组 60 件），入选若干件。

3.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以市、县（市、区）教育局和各高校、区直中职学校为单位进行评选。

4. 评审提倡文化内涵，注重文字规范，对书写内容、文字正误以及篆法、草法加强审查。自作诗文优秀者，在同等艺术水准情况下，优先作为入展和评选优秀作品的条件。

5. 展览将视情况对获奖作者进行抽查或面试，严查代笔和抄袭行为。凡经面试确认投稿作品非本人创作或抄袭他人者，取消获奖及入展资格，同时将抽查结果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书写古代碑帖集字、集联，及已在公开出版物发表的古今作品，视为临摹，不予入选。

6. 入展或入选作品的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宣传及所有权归承办单位处置。

六、展览安排

本次展览将视疫情情况择期在广西师范大学举行（展览联系人及电话：秦晓洁，17707831893；叶立文，15077305746），并出版作品集。

七、作品报送

（一）此次展览不收评审费。全区各高校、区直各中职学校可以学校为单位报送作品，各中小学校以县（市、区）教育局为



单位报送作品（市直属学校由市教育局组织报送作品）。作者亦可个人单独投稿。

（二）投稿时每人投稿作品不能超过 2 件，并保持落款姓名一致。投稿作品一律不予退稿。

（三）参加初评的作品以拍摄成电子照片的方式投稿，照片要求为高清数码照片（画面清晰不变形，原始精度不低于 800 万像素），并按“院校（或单位）名称（全称）+作者姓名+联系电话+作品名”的文件命名格式对该照片进行命名。

学校或单位组织参加展览的，应填写“园丁杯”广西教育系统第五届书法篆刻作品展推荐作品汇总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汇总表），同时组织作者填写“园丁杯”广西教育系统第五届书法篆刻作品展投稿作品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登记表），并将两者的电子文档（汇总表为电子文档形式，登记表为照片文件形式）与作品的电子照片用压缩软件打包后发送到下列指定邮箱。作者个人单独投稿的，只需填写登记表，报送时参照上述学校或单位组织参加展览的处理办法进行投稿。

教工组投稿邮箱：meishupengzq@sina.com。

学生组投稿邮箱：gxsfms2019@sina.com。

（四）参加复评的作品必须提交作品原件，学校、单位或作者个人接到作品入围复评的通知后，应按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邮寄作品，且必须保证邮寄的作品原件与投稿参加初评时电子照片上所显示的作品为同一件作品，并在作品背面右下方用铅笔正



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性别、学校（或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毕业班学生应填写长期有效的电话号码，以防作者因升学或工作而失联，影响评选结果的通知）。大学组学生投稿需注明所学专业，并随附其学生证复印件；书法专业的高校学生参加大学专业组评审，其作品须在背面注明“专业组”。

作品接收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广西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邮编：541006。

1. 教工组（含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职员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干部职工）作品收件人：彭志琪，联系电话：13597327301。

2. 学生组（含大、中、小学及中职、中专、技工学校学生）作品收件人：吴石英，联系电话：15677303106。

（五）各地各校应广泛发动干部职工和师生积极参与本次活动，并按照通知注明的截止时间报送相关作品，逾期不得参评。

八、其他事项

（一）对获得优秀奖的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并赠送本次展览作品集3册；对入展、入选作者颁发证书，并获赠本次展览作品集1册。作品入展的教师可获推荐加入广西教育学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

（二）本次展览证书、展览作品集，将在展览开幕后3个月之内由主办方寄送作者。

（三）参加复评的作品原件与参加初评时电子照片上显示的作品不是同一件作品的，或者作品原件未按照入围复评的通知上



规定的投稿截止时间寄达作品的,视为作者自动放弃参加展览的评比,一切后果自负。

(四)对代笔和抄袭的举报长期有效。凡是发现或被举报有作弊问题,经组委会核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凡投稿者视为其认同并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要求。

- 附件: 1. “园丁杯”广西教育系统第五届书法篆刻作品展
推荐作品汇总表
2. “园丁杯”广西教育系统第五届书法篆刻作品展
投稿作品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7月29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园丁杯”广西教育系统第五届书法篆刻
作品展推荐作品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作品题目	作品尺寸	联系电话

填表须知：

1. 为方便填写，此表可复制，亦可按此格式自行制表；
2. 填表时必须填写序号；
3. 一页填不完需另附它页时，应在每页注明一共多少页，当前页为第几页。



附件 2

“园丁杯”广西教育系统第五届书法篆刻
作品展投稿作品登记表

作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参展组别	1.教工组 2.大学组（专业组、非专业组） 3.中学组 4.小学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作品题目			作品尺寸		
创作时间			作者单位		
篆书、篆刻、草书请附释文：					
作品原创承诺（请参赛者将以下承诺文字用黑色签字笔原文抄写并签名）：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参赛作品为本人原创，不存在临摹、抄袭、代笔等行为，因此产生相关法律纠纷由本人负责。					
签名（手写）：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作者填写“参展组别”栏目时，请在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参展组别上划“√”